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弘林”）为进一步提升其加工中心和多排钻等数控家具机械产品的生产规模，现因成都弘林生产运营资金的需要，成都弘林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成都弘林需在借款期限内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具体事项授权总经

理办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随着成都弘林扩产项目的逐步落地和投产，成都弘林产能将逐步释放，生产规模、收入和利润将逐步提升，本次委托贷款将有利于公司发挥生产规模效应及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